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09:3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录制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09:30-11:3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今年有什么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年度公司将重点推进两大业务方向:一是深耕铜箔产品研发,着力突破 4 微米、4.5 微米规格铜箔及高延伸性铜箔技术,加快 7N 级及以上超高纯金属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小金属回收品类、优化复杂多金属矿冶炼处理工艺,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出与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公司今年营运目标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铅产品产量 75.5 万吨、黄金产量 16 吨、白银产量 1,900 吨、阴极铜产量 16 万吨、硫酸产量 98 万吨。公司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以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同行业毛利率 12~18%,公司 5%,同行业税利比 0.8~1.4 倍,公司 26 年一季报是 2.38 倍请管理层回答这样作账是否合理,和独立董事是否提出疑义和整改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原料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取。公司铅、铜、金、银等产品的利润水平主要由市场加工费决定。受当前原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市场加工费处于低位,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通过,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你们对中小股东这么不负责任的明显的挤提利润,指定增发,实际上损害了中小股资者的利益。中小股东并非实质性意愿。希望高层不要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5:针对 600531 豫光金铅首先想问公司管理层:2025 年定增方案折价偏高,你们担心无法通过监管审核,方案公示次日便紧急撤单。如今再次沿用 20%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 10%—15%的合理区间,请问本次方案你们笃定能够通过证监会审核吗? 同时请各位独立董事正面回应问题:公司计划募资 18 亿元,大股东也准备出资 2—3 亿元参与,完全可以选择配股模式,让全体股东按比例平等认购,不愿出资者可自愿放弃,这才是公平公正的融资方式。为何舍弃配股,执意推行定向增发,将大幅折价的收益留给特定对象? 结合历年财报、数据测算以及全市场比对,公司一季度财务存在多处明显异常:全沪深五千多家上市公司中,唯有本公司在一季度盈利的前提下,大额计提减值 4.18 亿元。市场惯例向来是亏损企业才会在一季度集中大额计提,该操作看似符合会计规则,实则有刻意压低利润、打压股价的嫌疑,已然触碰监管红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详见相应问题的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6:致豫光金铅管理层、独立董事:结合公司 2026 年一季报及本次定向增发方案,现正式提出如下问询,请予以书面回复:1. 2025 年定增因折价偏高公示次日撤单,本次仍采用 20%顶格折价,远高于市场 10%-15%常规水平,公司如何判断本次方案可通过证监会审核? 2. 公司拟募资 18 亿元,大股东计划参与出资,为何放弃面向全体股东公平配售的配股方式,选择定向增发向特定对象折价让利? 3. 全市场仅少数亏损企业会在一季度大额计提,公司一季度盈利 2.75 亿元,却计提资产减值 4.18 亿元,该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与考量是什么? 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打压股价的情形? 4. 2026 年一季度实缴税费 6.556 亿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2.38 倍,结合公司历年税负比例测算,当期利润明显偏离合理区间;公司称资金紧张需募资,与大额缴税的行为相互矛盾,请解释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市场融资,主要是综合考虑融资效率、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市场投资者竞价产生,豫光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方案发行定价合规公允,同时可引入优质资源。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利益,经慎重考量,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作为本次融资方案。

对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 4.1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7,486.64 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 5,987.39 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3)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向集团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与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人为压低发行价格的行为。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披露:“投资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定增事项无任何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不存在任何配合投资集团减持的行为。公司与投资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1. 一季度现货涨价存货增值,无故计提 4.18 亿元减值,公示完整测算依据。2. 完税倒推真实净利 7.4-8.1 亿,财报利润严重不符,解释数据巨大差异。3. 套保浮亏全额扣利,现货增值不入账,会计口径失衡,是否人为调控利润。4. 2025 硫酸 100.35 万吨,市价暴涨,账面净利仅 4200 万,定价与费用分摊说明。5. 公告延期发布,请独董对异常计提、财务核算出具独立合规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 4.1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硫酸营业收入 38,339.59 万元,营业成本为 14,447.82 万元,毛利润为 23,891.77 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本人为豫光金铅 600531 中小投资者,依据 2025 年报,2026 一季报及行业准则:(1)一季报反常计提 4.18 亿,人为压利润 2025 年报计提 1.45 亿,2026 一季报计提 4.18 亿,近 3 倍。白银,硫酸大涨,行业高景气,无减值理由。全市场无此颠倒操作,明显利用非审计季报调节利润。(2)套保浮亏违规入账,掩盖真实盈利实体套保无实质亏损,无浮亏。未平仓浮亏严禁计入损益,仅投机亏损可入账。公司强行计入套保浮亏,对冲主业暴利,违规做账。(3)真实盈利与披露悬殊,疑似利益输送白银成本 3-3.2 元每克,套保均价 8 元每克,单白银毛利 70-80 亿,加黄金,硫酸暴利,2025 年仅披露 8.6 亿,差额巨大,怀疑向集团转移利润。(4)定增加减持窗口期压价,损害中小股东公司推进定增,大股东减持,通过计提 加套保做账打压股价,压低增发价,配合减持,侵害投资者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 4.1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3)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向集团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均尚未确定,与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人为压低发行价格的行为。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披露:“投资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定增事项无任何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不存在任何配合投资集团减持的行为。公司与投资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1. 一季度现货涨价存货增值,无故计提 4.18 亿元减值,公示完整测算依据。2. 完税倒推真实净利 7.4-8.1 亿,财报利润严重不符,解释数据巨大差异。3. 套保浮亏全额扣利,现货增值不入账,会计口径失衡,是否人为调控利润。4. 2025 硫酸 100.35 万吨,市价暴涨,账面净利仅 4200 万,定价与费用分摊说明。5. 公告延期发布,请独董对异常计提、财务核算出具独立合规意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即从外购入原料,经过冶炼加工,产出产品对外销售。整个购产销过程完成具有一定周期,所以同一批存货在较短的时间内是不能完成整个产销过程的。公司主要存货为铅金银铜,2026 年一季度内,其市场价格在自 1 月下旬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公司在 3 月末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对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来说,均为高成本状态,即存货购入成本高于 3 月末市场价格。所以公司在 3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对铅金银铜等主要存货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利润表上 4.18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7,486.64 万元,同期所得税费用为 5,987.39 万元。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各项财务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数据背离情形。(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现货实现销售时处理期货套保头寸,套期保值业务结束,现货销售和套期工具实现的损益计入利润表,确保存货变现价格的平稳。以金属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空头期货头寸为例:期货市场产生的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套期损益,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现货市场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增值同样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套期损益,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减少该部分现货的毛利。(4)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硫酸营业收入 38,339.59 万元,营业成本为 14,447.82 万元,毛利润为 23,891.77 万元,相关利润核算严格遵循准则,数据真实合规。(5)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套期保值业务均按照准则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数据真实、准确、合规。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	9461万元	31900万元	是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20000万元	30000万元	是	是

注: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次担保中,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本公司为医药公司、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农行城西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46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公司与民生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等),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本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UYT4X4H
成立时间	2022-7-25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乃岗路以南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南区 3 号楼 3 层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783.58	78,428.46
	净资产	12,217.21	14,042.96
	负债总额	73,566.37	64,385.50
	营业收入	125,467.11	31,412.45
	净利润	8,390.73	1,825.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95%的股份,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 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10911212 3
成立时间	2002-8-27
注册地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 3 号
注册资本	4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23.14	138,590.12
	净资产	74,002.01	80,632.85
	负债总额	82,221.13	57,957.26
	营业收入	156,936.76	37,297.93
	净利润	9,154.69	6,630.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461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2、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2 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9,36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 元/股~45.9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6 年 5 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 45.98 元/股,最低价为 42.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595,651.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4010 万元,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37.406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祥炎、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份额的 37.4065%。

(二)投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2Y2NE39G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8747
登记时间	2018-07-2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思抚
成立日期	2017-03-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50万
实缴资本	575.91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建华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有限合伙人

1、林祥炎

姓名	林祥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6MA2Y0TBJ6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2-22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爱国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1MAK5XW1B19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01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1-26
存续期限	2026-01-26 至 2056-01-25
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5 单元 A53
备案编码	SBSS08
备案时间	2026年 03 月 12 日

(二)、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	0.2494
2	林祥炎	有限合伙人	2000	48.8753
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